

##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根據第 22(1)條規定所發的命令）

### 地下鐵路（「地鐵」）

#### 西港島線

#### 批准暫時封閉

部分石山街、北街、山市街和薄扶林道；  
薄扶林道的南面部分行人天橋；鄰近寶翠園的行人徑；  
部分皇后大道西、屈地街、卑路乍街、歌連臣街、堅彌地城海旁和城西路；  
部分西環公共貨物裝卸區；  
奇靈里遊樂場的休憩用地；及  
部分奇靈里、毗鄰奇靈里遊樂場的道路和德輔道西；以及  
暫時改動部分奇靈里和德輔道西作為車輛出入通道

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22(1)(a)條的規定發出命令，批准在 2011 年 3 月 12 日至 2012 年 3 月 11 日期間 –

- (I) 暫時封閉部分石山街路段；部分介乎卑路乍街及石山街的北街路段；及部分介乎卑路乍街及學士臺的山市街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WIL/G02/0005/1 號圖則上分別以黃色、藍色和綠色標明；
- (II) 暫時封閉部分介乎薄扶林分區電力站附近及香港大學包兆龍樓西南約 20 米處的薄扶林道路段；及鄰近香港大學黃克競樓、薄扶林道的南面部分行人天橋，有關範圍在第 WIL/G03/0005/1 號圖則上分別以黃色和藍色標明；
- (III) 暫時封閉介乎與薄扶林道交界處及鄰近寶翠園處的行人徑，有關範圍在第 WIL/G03/0005/1 號圖則上以綠色標明；
- (IV) 暫時封閉部分介乎皇后大道西與屈地街交界處以西約 40 米處及該交界處以東約 30 米處的皇后大道西路段；及部分介乎屈地街與皇后大道西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北約 35 米處的屈地街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WIL/G04/0005/1 號圖則上分別以藍色和紫色標明；

- (V) 暫時封閉部分介乎卑路乍街與皇后大道西交界處以南約 45 米處及與西祥街交界處東北約 70 米處的卑路乍街路段；及部分歌連臣街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WIL/G07/0005/1 號圖則上分別以綠色和紅色標明；
- (VI) 暫時封閉部分介乎堅彌地城海旁與皇后大道西交界處西南約 80 米處及與西祥街交界處東北約 70 米處的堅彌地城海旁路段；部分介乎城西路與西祥街北交界處東北約 110 米處及與山市街交界處東北約 80 米處的城西路路段；及部分西環公共貨物裝卸區，有關範圍在第 WIL/G07/0005/1 號圖則上分別以藍色、啡色和粉紅色標明；
- (VII) 暫時封閉奇靈里遊樂場的休憩用地，有關範圍在第 WIL/G08/0005/1 號圖則上以黃色標明；
- (VIII) 暫時封閉部分介乎奇靈里與德輔道西交界處以南約 15 米處及與皇后大道西交界處以北約 20 米處的奇靈里路段；及部分毗鄰奇靈里遊樂場的道路，有關範圍在第 WIL/G08/0005/1 號圖則上分別以紅色和藍色標明；
- (IX) 暫時封閉部分介乎德輔道西與西邊街交界處以東約 15 米處及與正街交界處以西約 40 米處的德輔道西路段；及部分介乎奇靈里及皇后大道西與正街交界處以西約 60 米處的皇后大道西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WIL/G08/0005/1 號圖則上分別以粉紅色和啡色標明；以及
- (X) 暫時改動部分介乎奇靈里與德輔道西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南約 15 米處的奇靈里路段；及部分德輔道西路段，作為車輛出入通道，有關範圍在第 WIL/G08/0005/1 號圖則上分別以綠色和橙色標明。

本人並根據第 22(1)(c)條的規定公布，在 2011 年 3 月 12 日至 2012 年 3 月 11 日期間，上述道路部分、貨物裝卸區和休憩用地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在該等道路部分、貨物裝卸區部分和休憩用地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修改或限制。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鄭美施

2011 年 2 月 21 日